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自即日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以電子資料方式辦理門、住診醫療費用申復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2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4008042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醫療費用申復作業電子化之相關檔案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/住診/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復格式及填表說明（XML檔案格式）」及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、住診申復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」已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申報規定及健保資訊網（VPN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